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進一步延長關於建立 VIE 安排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立 VIE 安排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當日起計 60 天，即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維持有效，且於訂約方同意下可予進一步延期，或直至簽訂架構協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 90 天。

由於受近期疫情影響，盡職審查工作尚未完成，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延長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 90 天維持有效，即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止，且於訂約方同意下可再予進一步延期，或直至被簽訂架構協議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並須待簽訂架構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